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温烨女士、卫建国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2年12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06,670 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